

# 担保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南侧荔湾路西侧高科集团大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郑明高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 10 号 240 室

法定代表人：徐天明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7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磊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为确保甲方的权益，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丙方的保证金额为乙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肆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1400 万元整】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本息、违约金和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书面索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并需重新签订三方保证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还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乙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丙方代乙方清偿本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丙方保证本保证协议已通过了丙方的股东会决议或取得了有权机构的同意。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期为乙方清偿到期债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以依法由标的公司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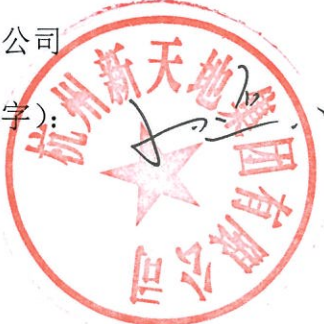
乙方：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签约时间：2016年4月8日

